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69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及詞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	1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2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主席)

衣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呂清華女士(主席)

徐志華先生

劉長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長春先生(主席)

徐志華先生

呂清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永亮先生(主席)

徐志華先生

劉長春先生

呂清華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李俊呈先生

黃沛翹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

林穎芝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辭任)

授權代表

衣維明先生

黃沛翹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

林穎芝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滄州銀行車站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滄州運河支行

滄州農村商業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滄州

黃驊市羊二莊鎮

楊莊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zcgtl.com>

股份代號

2169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港線」	指	位於河北省滄州市的地方貨運鐵路，其將滄州與渤海新區（包括黃驊港）連接，由滄州站起至港口站止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9），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enport BVI」	指	Greenport Railwa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衣維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時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海BVI」	指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8年10月12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永亮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3日 ，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且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0年10月12日 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及 「人民幣分」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鞏固其作為河北省領先鐵路營運商的地位，善用滄港線提供可靠、高效的貨運服務。我們仍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同時積極尋求拓展網絡及提升服務的機會。

2025年上半年，中國鐵路貨運市場出現復甦跡象，特別是運煤行業。此正面轉變受多項因素共同推動，包括工業需求強勁及營運條件改善。值得注意的是，來自發電及鋼鐵生產的煤炭消耗回升，推動鐵路貨運量增加，尤其是於我們業務集中的華北地區。政府為確保能源供應鏈穩定而推出的政策亦進一步推動此趨勢，有助紓緩先前影響表現的部分物流瓶頸。

競爭環境亦對表現產生影響。雖然道路貨運仍是許多海運公司的主要替代方案，但燃料成本上升及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使鐵路運輸運送煤炭等大宗商品方面的成本及環保優勢更為明顯。此外，推動鐵路與其他物流網絡更緊密結合的「鐵路+」戰略已開始產生實質效益，提升連通性及通行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5年餘下時間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雖然煤炭需求回升為增長提供堅穩基礎，我們亦注意到潛在挑戰，包括經濟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我們的戰略將專注於持續優化營運、開拓新客戶分部，以及投資於基礎建設的抗壓力，以確保長遠競爭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送的貨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百萬噸減少3.6%或0.2百萬噸至6.7百萬噸。儘管此輕微下跌反映若干市場阻力，我們已積極推行營運改善措施，包括優化調度流程及縮短交貨時間。有關措施使我們能在維持高水平服務可靠性的同時，把握未來市場復甦的機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輔助服務保持相對穩定，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加1.2%或人民幣0.2百萬元。該變動乃由於期內煤炭運量增加，帶動我們的裝卸服務增長；惟增幅被我們的建設、保養及維修業務下滑所抵銷。輔助業務透過多樣化的服務產品及客戶關係，展現其穩定發展的能力。



未來發展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經營一條地方鐵路，即滄港線。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興建更多支線以擴大業務規模，包括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業務擴展至渤海新區綜合產業園區。我們已於2024年1月就興建新支線取得了河北省發改委核准的批復，並於2024年底開始動工。

我們亦正在升級及翻新滄港線的相關基建，以提高鐵路營運的安全度及整體載運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鐵路貨運	112,135	85.1%	112,722	85.4%
輔助服務				
裝卸	9,497	7.2%	8,786	6.7%
道路貨運	709	0.6%	459	0.3%
建設、保養及維修	4,209	3.2%	4,978	3.8%
其他	5,154	3.9%	5,106	3.8%
小計	19,569	14.9%	19,329	14.6%
總計	131,704	100.0%	132,051	1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核心鐵路貨運業務收益因建材運量下降而輕微減少0.5%或人民幣0.6百萬元，惟減幅被我們的輔助業務收益增加1.2%或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而是項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裝卸業務增長所致。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外包服務費及其他勞動力成本、貨運物流、折舊、所用燃料、維修及保養、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其他開支。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2.8%或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降本增效政策」的實施，導致員工成本及貨運物流減少7.5%或人民幣3.1百萬元。

在中國經濟溫和復甦的背景下，政策制定者持續在結構性改革與針對性刺激措施之間尋求平衡，我們主動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本公司已對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對賬齡結餘的監管，以應對當前選擇性信貸緊縮及企業支出趨於謹慎的環境。有關嚴格措施有效維持應收款項的穩定性，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展示了我們風險緩解策略的成效及我們在經濟再平衡階段以審慎態度進行信貸撥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或7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貿易業務的按金由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6百萬元，以及建設預付款項由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7百萬元所致。

分部業績及分部利潤率

就鐵路貨運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而分部利潤率則分別為41.4%及40.9%。分部業績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支援我們核心鐵路貨運業務的輔助業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轉虧為盈。儘管該等業務過往面對具挑戰性的市場條件（尤其是在道路運輸），2025年轉虧為盈反映營運調整取得成效，及其在我們運輸生態系統中輔助業務的持續戰略性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20.1%或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12.8%或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6.0%或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貨運所貢獻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為22.5%及22.9%。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3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8.7%。改善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份的公平值收益所產生的其他收入，以及我們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下降，反映我們戰略措施的成功執行。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4年的19.6%增加至2025年的23.3%，顯示我們在本期成功穩住核心鐵路貨運業務。利潤率的持續改善突顯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中執行增長戰略的同時，仍能保持盈利能力的實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3.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0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5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新的貿易業務支付大筆貿易按金所致。由於本集團可取得由不同銀行提供的大量銀行融資，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為2025年和2026年的建設和升級預算計劃撥資。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6百萬元）為長期借款。我們的未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百萬元），概無由我們的關連方作出擔保或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66.9%（2024年12月31日：約64.7%）。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期末結餘增加所致。雖然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上升，我們仍維持穩健及適當的流動資金狀況，並仍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範圍內。

重要的是，我們的財務結構依然穩健，覆蓋率充足，並保持充裕的財務靈活性。目前的資本負債水平反映我們在運用債務融資的同時，仍致力於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戰略決策，以支持未來的增長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取得銀行貸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我們亦為取得其他貸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取得銀行貸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百萬元）的部分使用權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除少數上市合規交易、以港元結算股息及活期存款外，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投入人民幣24.3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升級及翻新滄港線的相關基建有關。我們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百萬元）。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報告期內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另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購入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638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648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認為穩定及有質素的員工是達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為挽留員工及激勵員工發揮更佳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如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我們亦致力締造關懷貼心的環境，以挽留員工及提升員工表現。我們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亦鼓勵員工參與其他課程，以維持員工的專業及資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商表 ⁽¹⁾
	經修訂 百分比	的經修訂 分配金額	已動用金額	尚未動用 金額	已動用 金額	尚未 動用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連接魯北工業園的支線	-	-	-	-	-	-
建設連接綜合產業園區的支線	40.5%	70.4	52.1	18.3	70.4	-
升級及翻新滄海線的基礎設施	36.5%	63.4	63.4	-	63.4	-
購買一輛新機車	5.0%	8.6	-	8.6	-	8.6
升級通訊、信號自動化及遠程監控系統	2.5%	4.4	4.4	-	4.4	-
償還銀行貸款	3.2%	5.5	5.5	-	5.5	-
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應付款項	12.3%	21.4	21.4	-	21.4	-
總計	100%	173.7	146.8	26.9	165.1	8.6

附註：

- 我們不斷創新，積極提高公司對社會的責任。鑒於舊款式的柴油機車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在**2022**年我們的管理層重新評估了我們購買機車的計劃，從原先的柴油機車到現在開發的新能源機車，以確保我們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也能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目前，我們正處於市場調研階段，我們計劃在**2024**年年底預訂新的機車，但由於機車的製造週期較長（約一年），因此，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購買機車設備的款項將會在**2026**年全部使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乃就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人士維持持續的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擬聘請的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vii)上文(i)至(v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viii)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並無特定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間，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分別約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我們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前提是於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我們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即使購股權計劃載有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於本公司在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1.00港元匯款時，即購股權已獲授出並獲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要約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一個月。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分拆後為**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除上文段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安排。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於採納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若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認可彼等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根據構成**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或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 本集團任何借調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 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僱傭、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應排除(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 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不得再進一步向屬董事會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任何臨時股份獎勵（「獎勵股份」），而導致董事會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並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39,512,000**股、**239,512,000**股、**239,512,000**股及**239,512,000**股，分別約佔於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9%**。因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接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時，概無應付指定金額、付款概無指定期限及獎勵之股份概無購買價。

然而，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準則（如有））。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概不得向(i)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獎勵，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及(ii)在本公司的總權益達到已發行股份的**1%**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

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透過以現行市價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禁售期內，受託人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前須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由受託人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受託人（及其代名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無權收取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有關歸屬期，董事會可在發出授予獎勵時及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

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的獎勵或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劉永亮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631,900,000	65.80%
衣維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2,000,000	1.80%

⁽¹⁾ 劉永亮先生為京海BVI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京海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衣維明先生為Greenport BVI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Greenport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的實體名稱：

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持股概約%
京海BVI	實益擁有人	2,631,900,000	65.80%
劉永亮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31,900,000	65.80%

⁽¹⁾ 劉永亮先生為京海BVI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京海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本欄內的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考慮股份分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確保所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皆得到妥善管理的基礎。完善企業管治是一項持久且系統性的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及毅力。鑒於營商及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並為符合持份者的期望，本公司將一如既往持續完善風險評估和監察流程及內部控制政策，並提升透明度及向股東作出披露的質素，從而推動本公司可持續及茁壯發展。

本集團為以河北省為基地並正在拓展規模的著名地方鐵路營運商。我們憑著滄港線持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及一站式貨運解決方案。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致力於提供高素質及可靠之服務，及通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來創造價值。



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載列以下價值觀以就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將該等價值觀融入本公司之願景、使命及業務策略：

- (a) 企業宗旨－服務地方經濟，打造百年鐵路
- (b) 企業願景－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福祉，為企業創造效益，為社會創造財富
- (c) 經營理念－依法經營，恪守誠信，安全第一，服務至上
- (d) 企業精神－求真務實爭一流一心一意謀發展
- (e) 企業核心價值觀－安全為根，以人為本，誠信至上，厚德精業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確保本集團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獨立意見）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因應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清華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主席)

衣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聲明，並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聲明中亦確認，於報告期，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該等承諾於報告期已妥為執行及遵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清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劉長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

自年報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1,704	132,051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7(b)	(25,994)	(28,192)
外包服務收費及其他勞動力成本		(9,200)	(9,208)
貨運物流		(11,962)	(12,849)
折舊	7(c)	(17,918)	(17,493)
所用燃料		(11,621)	(11,832)
維修及保養		(5,941)	(5,9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02)	(4,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6	751
其他開支		(1,821)	(2,722)
經營開支總額		(89,173)	(91,718)
其他收入	6	11,071	9,221
經營溢利		53,602	49,554
融資成本	7(a)	(13,900)	(15,937)
除稅前溢利	7	39,702	33,617
所得稅	8	(8,951)	(7,715)
期間溢利		30,751	25,90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878	26,351
非控股權益		(127)	(449)
期間溢利		30,751	25,90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經重列)
— 基本及稀釋	10	0.80	0.6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0,751	25,9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86	34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437	26,2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64	26,696
非控股權益	(127)	(4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437	26,247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5,590	776,932
使用權資產		210,358	189,0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46,967	38,418
遞延稅項資產		966	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4,683	39,2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8,564	1,044,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0,218	46,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79,439	81,2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1,934	46,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5,476	155,992
流動資產總額		337,067	329,95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217,650	157,155
貿易應付款項	17	28,386	23,444
其他應付款項	18	6,889	7,709
合約負債	19	5,436	6,269
即期稅項		5,418	8,365
流動負債總額		263,779	202,942
流動資產淨額		73,288	127,0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81,852	1,171,60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343,420	364,612
資產淨值		838,432	806,995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8,607	8,607
儲備		802,201	770,6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10,808	779,244
非控股權益		27,624	27,751
權益總額		838,432	806,9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 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07	107,871	97,830	(94,542)	79,457	-	(7,914)	554,642	745,951	775,0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	26,351	26,351	25,9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45	-	345	3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5	26,351	26,696	26,247
撥款至儲備	-	-	-	-	2,669	-	-	(2,669)	-	-
安全生產基金儲備	-	-	-	-	-	1,814	-	(1,814)	-	-
一撥款	-	-	-	-	-	(1,814)	-	1,814	-	-
一動用	-	-	-	-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8,607	107,871	97,830	(94,542)	82,126	-	(7,569)	578,324	772,647	801,328



(以人民幣列示)

第32至5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702	33,617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折舊	7(c)	17,918	17,4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6)	(751)
融資成本	7(a)	13,900	15,937
利息收入	6	(524)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淨額	6	—	(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6	(8,549)	(5,5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3,554)	(4,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59,661)	58,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122	(9,332)
合約負債增加		(833)	(4,83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7,565)	99,561
已付所得稅		(11,903)	(6,7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468)	92,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47,925)	(21,054)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付款	—	(14,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	2,667
已收利息	524	8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37)	(32,54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95,700	205,7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6,922)	(150,337)
已付借款本金	(13,375)	(15,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03	39,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202)	100,26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92	112,3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6	34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76	213,004



I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貨運鐵路及鐵路調車場提供鐵路貨運及相關輔助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除載於下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變動外，其乃根據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然而，該等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以就對於理解本集團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

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並已載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自有關財務報表。

3 判斷及估計的應用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相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多項會計政策需要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和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計量。

本集團已就公平值計量建立控制框架，包括成立投資團隊全面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

投資團隊定期審閱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計量公平值時使用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等第三方資料，則估值團隊會評估第三方所提供證明估值結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憑證，包括該等估值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

重大估值事項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下列不同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歸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用於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輸入數據歸入不同的公平值層級，則公平值計量全部歸入整個計量之主要輸入數據所屬的最低公平值層級。



3 判斷及估計的應用(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下列修訂除外。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貨運鐵路及鐵路調車場提供鐵路貨運及相關輔助服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

(i)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拆：			
—鐵路貨運	112,135	112,722	
—輔助服務			
—裝卸	9,497	8,786	
—道路貨運	709	459	
—建設、保養及維修	4,209	4,978	
—其他	5,154	5,106	
小計	19,569	19,329	
	131,704	132,051	

(i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逾10%的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921	24,215	
客戶B	—*	13,390	
客戶C	20,994	19,304	
客戶D	24,259	21,191	

* 與該等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10%。

附註：客戶C包括一組由相同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客戶。



5 收益(續)

(i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並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其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並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設、保養及維修合約的收益)。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965
一年以上	—	—
	<u>—</u>	<u>—</u>
	<u>—</u>	<u>6,96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所提供的服務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鐵路貨運：此分部於中國提供鐵路貨運。
- 輔助服務：此分部於中國提供貨物裝卸服務、道路貨物運輸及其他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5 收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就未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分部間收益。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和負債資料或與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有關的資料。



5 收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鐵路貨運	112,135	112,722
— 輔助業務	19,569	19,329
	<u>131,704</u>	<u>132,051</u>
分部業績		
— 鐵路貨運	46,451	46,056
— 輔助業務	796	(2,238)
	<u>47,247</u>	<u>43,818</u>

5 收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47,247	43,8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16)	(3,485)
其他收入	11,071	9,221
融資成本	(13,900)	(15,937)
除稅前溢利	39,702	33,617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鐵路貨運及相關輔助服務。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進行的分部分析。

(c) 經營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鐵路貨運分部不具備重大的季節性影響，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其業務保持穩定的庫存水平。本集團預計全年的運輸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59	282
利息收入	524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8,549	5,538
貿易收益淨額	1,279	1,957
其他	460	596
	11,071	9,22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總額	13,900	15,937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45	25,24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49	2,948
	25,994	28,192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於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承擔。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685	15,306
— 使用權資產	2,233	2,187
	<u>17,918</u>	<u>17,493</u>
餘下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 短期租賃費用	50	180
核數師酬金	435	500
存貨成本	<u>11,623</u>	<u>11,850</u>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8,946	7,89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5	(176)
	<u>8,951</u>	<u>7,715</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87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7,792,000股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47,792,000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7,792,000</u>	<u>3,847,792,000</u>

(b) 每股稀釋盈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人民幣24,343,000元升級及翻新滄港線的基建，以提高鐵路營運的安全度及整體載運能力。

12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燃料	5,105	3,384
煤炭	13,784	17,241
砂石料	60,983	19,310
材料及耗材	10,346	6,729
	90,218	46,664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11,623	11,850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364	58,261
應收票據(附註(ii))	10,075	23,013
	79,439	81,274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以結算本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2,062	32,304
1至6個月	17,612	14,755
6至12個月	3,046	8,597
12個月以上	6,644	2,605
	69,364	58,26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180至360天。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收款項	2,620	2,884
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應收款項	—	700
其他應收款項	4,560	3,0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80	6,672
可收回增值稅	6,176	1,374
建設預付款項	64,683	39,273
其他用途的按金	12,115	1,480
存貨採購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56,463	36,500
	139,437	85,299
減：非即期部分		
— 建設預付款項 (附註(i))	(64,683)	(39,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81,934	46,026

附註：

- (i) 除建設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外，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3,003	34,454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3,964	3,964
	46,967	38,418

附註：

- (i)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指一間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5,471	155,989
手頭現金	5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 現金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76	155,992

17 貿易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877	13,320
1至3個月	689	3,923
3至6個月	4,874	2,638
6至12個月	4,405	1,663
12個月以上	3,541	1,900
	<u>28,386</u>	<u>23,444</u>

18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03
員工成本及其他勞動力成本的 應付款項	2,598	1,912
應付股息	—	2,432
其他	4,291	3,162
	<u>6,889</u>	<u>7,70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19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鐵路貨運及相關輔助 服務預付款項	3,936	3,268
客戶要求預付的貿易業務預付款項	1,500	3,001
	<u>5,436</u>	<u>6,269</u>

於接納訂單時，本集團會向若干客戶收取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269	7,113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所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6,269)	(7,113)
因年末於履約前開具賬單所導致的 合約負債增加	5,436	6,26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結餘	<u>5,436</u>	<u>6,269</u>

並無合約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益。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92,510	378,504
一無抵押	47,000	48,059
	<u>439,510</u>	<u>426,563</u>
其他貸款：		
一有抵押	117,240	93,652
一無抵押	4,320	1,552
	<u>121,560</u>	<u>95,204</u>
	<u>561,070</u>	<u>521,767</u>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b)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償還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17,650</u>	<u>157,155</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7,020	187,74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6,400	176,868
	<u>343,420</u>	<u>364,612</u>
	<u>561,070</u>	<u>521,767</u>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c)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92,5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504,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下述資產作抵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6	6,976
使用權資產	102,202	103,602
	<u>109,018</u>	<u>110,578</u>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為數人民幣47,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48,000元)的金額亦由滄州鐵運物流有限公司(「滄州物流」)提供擔保。

- (d)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7,24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52,000元)的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的下述資產作抵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55	190,193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中，為數人民幣85,9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130,000元)的金額亦由滄州物流提供擔保，而人民幣31,3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23,000元)的金額以滄州物流持有的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作抵押。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e)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為人民幣4,32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000元），按年利率4.75%（2024年：4.75%）計息。

(f)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65%-5.50%	400,510	3.65%-5.50%	383,005
其他貸款	4.00%-6.56%	121,560	4.00%-6.56%	95,204
		<u>522,070</u>		<u>478,209</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8%	39,000	4.8%	43,558
借款總額		<u>561,070</u>		<u>521,767</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u>93%</u>		<u>92%</u>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股息

就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並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 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0.6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分）	<u>24,000</u>	<u>24,000</u>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b) 股本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25港元（2024年： 0.002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於1月1日	4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	-	30,000,000	-
於12月31日	40,000,000	100,000	40,000,000	100,000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4,000,000	8,607	1,000,000	8,607
股份分拆（附註(i)）	-	-	3,000,000	-
於12月31日	4,000,000	8,607	4,000,000	8,607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分拆，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而股份分拆已於2024年1月23日生效。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有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通函。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股份獎勵計劃，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連，從而致力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並吸引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可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2年9月28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入股份，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4,626,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反映為記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22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且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70,848	61,163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期內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連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滄州市驕宇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驕宇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本內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b) 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收費 — 驕宇公司	5	6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2019年8月12日，驕宇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無償權利以使用其租賃土地經營本集團的鐵路及鐵路調車場，為期20年。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任何租金。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批准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5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5年9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